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簡佩玲
電話：7995678#3078
電子信箱：chienpeili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912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暨第 2 次增能回訓研習實施計畫(隨文引入)(2280990_11539126700_1_ATTACH1.pdf、2280990_11539126700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請鼓勵貴校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04號函辦理。

二、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二)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115年12月5日（星期六），共兩個主題，每日一主題（同一主題辦理上午及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17
11570948100

下午兩場，請擇一場次參加即可），時間為上午場次9時20分至12時、下午場次1時10分至3時50分。

(三)人數：每場次至多500人。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附件）。

(五)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將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六)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三、請貴校惠予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人員）參與本案研習公（差）假登記。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12:21:09

局長 吳立森